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業務狀況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27.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中期」)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23%。

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新冠肺炎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大力推進其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的轉型，並與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董事會相信，二零二二年中期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中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持續專注於發展其財務顧問服務平台及擴張其核心客戶基礎所致。

經扣除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並將錄得該出售事項的虧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同時，本公司繼續承諾履行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並已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恢復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就法律及專業費用產生開支約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經計及上述於二零二二年中期的一次性開支後，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中期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不懈努力的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期的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董事會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銷售及營運團隊於該等期間的努力及貢獻。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應正在改善，故本集團的收益預期穩步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並須待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刊發。

顧問服務平台之新顧問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與三間不同的中國金融服務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服務公司將合作向有意借款人提供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市場融資需求、對客戶信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協助收集客戶的貸款申請材料及提供金融業資料顧問服務。

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顧問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平台的客戶基礎。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